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4-1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人。毕马威华振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80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4.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承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付强，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强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付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未然，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未然 200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未然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徐侃瓴，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侃瓴 200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侃瓴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2、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

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6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已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建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

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